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能够真实、客

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

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制定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十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琳娜、赵会芳、白剑宇

2025年4月23日